

证券代码：872291

证券简称：固耐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中路 10-1 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成员，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监事会工作任务。
-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对 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利润预算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关联项目	预计全年发生金额
苏州平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软件服务	15.00 万元
上海陆驰金属围栏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 万元
上海陆驰金属围栏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商品	100.00 万元
上海陆驰金属围栏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50.00 万元
兴戎智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5 万元
兴戎智信（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0.5 万元

审议公司 2026 年关联单位交易额预估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19,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律、张家港保税区盛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盛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金属”）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融资采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以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固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金属”）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融资采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反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 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 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 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69%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27.69%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授信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徐律先生持有本公司27.69%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事项系董事长徐律先生及其配偶陈美珠无偿提供担保，因此免于按照关

关联交易审议，也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0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依克、袁瑜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